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貿易公司 2021年度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廈門港務貿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在保證金一億二千萬元人民幣額度內開展套保業務的議案》，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廈門港務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貿易公司”）2021 年度在保證金一億二千萬元人民幣額度內，開展商品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業務的目的

貿易公司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貨市場的套期保值功能，以一個市場的盈利來彌補另一個市場的虧損，從而達到規避經營活動中的價格波動風險。

二、預計開展的套期保值業務概述

1、套期保值的交易市場

貿易公司僅限於在境內期貨交易所進行場內交易，不進行場外和境外交易；擬進行套期保值交易的現貨品種，僅限於在境內期貨交易所交易的與貿易公司主營相關的大宗商品。目前貿易公司擬開展套期保值的產品主要為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期貨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的公司有經營的品種。

2、期貨品種

貿易公司的期貨套期保值業務，僅限於公司已持有的，或正在有效履行的購銷合同項下的與期貨品種同類的產品，開展套期保值的產品主要為公司經營產品所對應的商品期貨品種。

3、擬投入資金

貿易公司 2021 年期貨套期保值保證金額度在人民幣 1.2 億元，可滾動使用。

實際執行過程中，超年度套期保值計劃或保證金超過 1.2 億元，應重新履行審批程序。

4、資金來源

貿易公司將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期貨套期保值業務。

三、履行合法表決程序的說明

2020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以 9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審議通過了《關於廈門港務貿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在保證金一億二千萬元人民幣額度內開展套保業務的議案》。該項套期保值業務不屬於關聯交易事項，無需履行關聯交易表決程序；該議案在董事會權限範圍內且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衍生品投資，不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主要條款

1、業務範圍：以套期保值為目的開展商品衍生品交易，根據現貨需要開展鋼材、白糖、塑料、紙漿等期貨標準合約的交易，不進行投機；

2、交易品種：品種包括但不限於鋼材、白糖、塑料、紙漿等期貨標準合約的交易，不進行場外交易；

3、交易所選擇：鄭州商品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期貨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

4、合約的交割：實物交割；

5、交易數量：根據貿易公司業務經營的情況而定；

6、合約期限：不超過12個月；

7、交易杠杆倍數：按目前價格計算為10倍左右；

8、流動性安排和清算交易原則：根據建立頭寸所對應的到期日進行資金方面的準備，並按照期貨交易所相應的結算價格進行購入或賣出清算；

9、支付方式及違約責任：出現違約或者交易損失，按現金匯付結算；

10、履約擔保：以期貨交易保證金方式擔保。

五、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準備情況

1、貿易公司已制定《廈門港務貿易有限公司期貨套期保值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套期保值工作按照以上制度嚴格執行；

2、貿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期貨套期保值業務決策、操作、監督等工作分工

和控制機制。公司董事會是期貨業務的最高決策機構；貿易公司期貨審核小組是期貨業務的日常管理機構，負責期貨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確保相關人員遵守有關制度；負責制定、執行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六、開展商品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風險及措施

貿易公司進行的商品期貨套期保值業務遵循的是鎖定商品價格風險、套期保值的原則，不做投機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同時也會存在一定風險：

1、價格波動風險：期貨行情變動較大，可能產生價格波動風險，造成投資損失。公司擬將套期保值業務與公司生產經營相匹配，最大程度對沖價格波動風險。

2、資金風險：期貨交易採取保證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額過大，可能造成資金流動性風險，甚至因為來不及補充保證金而被強行平倉帶來實際損失。公司將合理調度自有資金用於套期保值業務，同時加強資金管理的內部控制，不得超過公司董事會批准的保證金額度。

3、內部控制風險：期貨交易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較高，可能會由於內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風險。貿易公司將嚴格按照《期貨套期保值業務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進行套期保值操作，建立嚴格的授權和崗位制度，加強相關人員的職業道德教育及業務培訓，提高相關人員的綜合素質。同時建立異常情況及時報告制度，並形成高效的風險處理程序。

4、技術風險：可能因為計算機系統不完備導致技術風險。公司將選配多條通道，降低技術風險。

七、期貨公允價值分析

貿易公司衍生品交易所選擇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種市場透明度大，成交活躍，流動性較強，成交價格和結算價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價值。

八、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保值》對金融衍生品的公允價值予以確定。

九、獨立董事獨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審議了《關於廈門港務貿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在保證金一億二千萬元人民幣額度內開展套保業務的議案》，並發表了“同意”獨立意見，獨

立意見有關內容參見 2020 年 12 月 8 日巨潮資訊網《獨立董事相關事項獨立意見》。

十、備查文件

- 1、經與會董事簽字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董事會決議；
- 2、獨立董事相關獨立意見。

特此公告。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 年 12 月 7 日